

通識教育「跨域專長」海報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本校教育主張「通識為體，專業為用」，通識課程的學習在提供學生建立廣博的知識基礎，以厚植學生跨域知能整合的能力，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知能。面對日新月異的世界，大學生必須對人類累積的知識與智慧有基本的認識，才能鑒往知來瞭解目前的世界及其未來可能的發展。本校為培育學生具備面對世界急遽變化的適應能力，特於通識課程中新增「跨域專長」。為使學生了解跨域專長的意義與重要性，特訂本比賽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設計內容：

- 1.彰顯「跨域專長」之特色與重要性
- 2.傳達「跨域專長」之理念與精神
- 3.瞭解「跨域專長」之修習事宜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符合活動宗旨（40%）、表現技巧（30%）、設計內容的創意性與獨特性（30%）

六、參加方式：

- （一）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截稿日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
- （二）作品規格：海報製作形式需採電子創作，另可以搭配合法授權之圖片創作、照片等形式呈現，版面限定以 B2(500mm*707mm)大小呈現(若為向量檔則不受此限)。原稿檔案格式建議為 ai、psd 或 cdr，完稿檔格式可同原稿檔格式或 PDF 格式(字型需展開，物件需嵌入)不符合規定或繳件缺漏，視同放棄參賽。
- （四）繳交方式：請填妥活動報名表（請於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自行下載）並簽名、連同原稿及完稿作品電子檔繳至大恩館 10 樓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。
檔案名稱：109-2 海報名稱—姓名學號系級
例如：109-2 海報名稱—華柑 A9876543 中文 1A。
- （五）得獎名單預定於 110 年 5 月底公佈於學校首頁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得獎作品將刊載於本中心網站並公開發表於通識教育成果展。

七、獎項及獎勵：

- （一）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（二）第二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（三）第三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（四）佳作：六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（五）最佳創意、最佳主題各 1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※作品未達標準者，獎次得以從缺。
- （六）參賽者均可獲得全人學習護照美育 3 點!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賽稿件需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。內容不得抄襲或仿冒，違者除取消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。
- （三）得獎者不得拒絕主辦單位發表得獎作品或編印成冊，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（四）參選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規定辦理。

九、聯絡人：

相關問題請洽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洪國華先生

信箱：cuff@dep.pccu.edu.tw；聯絡電話 02-28610511 分機 18506